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伊犁州直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 1：伊犁州直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
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伊犁州直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大练兵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32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新环综执〔2025〕47号）和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自治州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伊州环发〔2025〕9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5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伊州环发〔2025〕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近期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执法大练兵等实际，使创建党建品牌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大练兵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污染源合规达标排放检查、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移动源检查、低效失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检查、煤田火区治理项目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新污染物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信访件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提升执法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度，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普法方式，多元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在涉企行政检查中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奎独经开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参照本《方案》开展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帮扶检查工作。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重点聚焦伊犁河谷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奎屯市周边。

三、监督帮扶对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按比例抽取重点监管、特殊监管、一般监管对象。奎独园区结合监管实际，每季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时间：10月1日至12月25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12月26日至12月31日。

五、重点工作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清缴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多元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

2.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要全程使用“兵地联合执法 APP 软件系统”，围绕重点区域内涉气企业排污许可合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VOCs 综合治理、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移动源合规达标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检查；

3.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按照伊犁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通知要求，对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4.污染源合规达标排放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移动源检查、低效失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检查、煤田火区治理项目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新污染物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

5.按照伊犁州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联合州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企业开展抽查。

6.聚焦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化工工业园区、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指导督促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

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 1 个调度组、3 个帮扶检查组、1 个技术支撑组具体实施。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州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要求开展。

调度组

组 长：左文林

成 员：张锁利、沙吉旦·赛达林木

联络员：沙吉旦·赛达林木（18196996364）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及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姜志强

成 员：居来提·阿布力米提、兵团（四师、七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奎独园区、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霍城县

车辆保障：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刘文超

成 员：米也尔·吐尔迪汗、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杜曼·哈力霍加、赵杰、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兵地联合执法 APP 软件系统”开展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对照《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开展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工作，针对企业生产状况、工艺流程、水、气、土、声等环境要素保护措施检查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技术支撑组

成 员：于振国、王爱国、刘晓星、杨剑波、包舒晚、
雷雅男、孙翌

联络员：刘晓星（13679921889）

工作职责：提供污染源合规达标排放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移动源检查、低效失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检

查、煤田火区治理项目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新污染物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检查内容技术支撑和大数据分析研判。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支队抽调参与实战练兵执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州支队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的思想，同防同治，做好对接配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项要求，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精准执法，惩治恶意违法行为。各帮扶组使用便携式监测设备，拓宽监督手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偷拍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弄虚作假（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自动监测虚假标记、台账记录造假）等突出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奎独园区环保局、县市分局进行查处。

（三）强化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关于严格规范涉气行政检查的意见》关于涉企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等规定。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

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

（四）做好材料报送和归档。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电子版、《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归档。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移动源检查、低效失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检查等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情况报二大队，二大队按要求给相关部门报送调度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2025年度新疆跨区域跨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所涉及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情况报一大队，一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煤田火区治理项目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新污染物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结束后，三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新环综执〔2025〕4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新环综执〔2025〕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2025年第二期全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高级研修班会议精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做好下半年行政执法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全面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将

严禁秸秆焚烧工作简单“一刀切”“层层加码、乱问责”列入规范涉企执法集中整治内容，坚决杜绝各类不规范行为，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减负不减压、松绑不松效，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下半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二）分级分类开展执法检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企行政检查分类分级监管及行政检查频次》要求，坚持差异化管理原则，合理确定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和年度检查频次。2025年9月底前，各地（州、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组织对本辖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玻璃、陶瓷等涉气类特殊、重点监管对象要开展一轮全面检查。

（三）提高现场检查质效。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直接入企检查例外情形，做足入企前的“统筹准备”、入企中的“综合查一次”和出企后的“整改落实”。对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查快办，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强化柔性执法，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彰显生态环境执法温度。

二、积极推进“数智化”监管模式

（一）综合运用信息数据分析。以自动监控数据、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固体废物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等执法数据为主要检查内容，通过分析用水、用电、用能、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各类监管平台中数据一致性和逻辑性、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预判监管对象违法风险。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技术手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引》要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积极探索运用各类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和非现场监管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综合利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做好与现场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实现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三、完善案件闭环管理制度

（一）完善案件办理流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细化完善一般案件法制审查和重大案件法制审核规定，明确生态环境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加强对执法主体、违法主体、执法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内容的审核，并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

（二）完善案件整改督导机制。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科学合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完善处罚后的整改核查、督导服务等制度机制，跟踪企业整改进展，掌握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效果。坚持整改督导和服务并重，及时提供帮助引导。

四、提升执法人员培训质效

（一）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培训实效。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区域执法实际，鼓励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情景模拟+实战演练”“案例教学+复盘分析”等培训形式，减少纯理论灌

输，以提升实战能力为核心，加强对新入职、新转隶人员和基层执法尖兵骨干能力提升培训。围绕法律法规精讲、现场执法技能、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新兴领域应对等核心内容，开展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执法和情景演练式教学，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深化实战实训基地应用，提高执法能力。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建设与运用，紧密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点和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重点，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组织开展执法技能比武，强化新装备、新技术运用。

五、扎实开展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工作。按照最高检、生态环境部、最高法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的要求，保持严打弄虚作假高压态势，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根据反馈的问题线索开展对运输公司、物流园区、用车大户的现场检查，确保问题率进一步下降至10%以下。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作为重点，实现检验检测机构2025年检查“全覆盖”。对用车大户实现2025年“全覆盖”抽查，重型货车抽查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30%。重点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OBD系统、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系统、冒黑烟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督促及时维修治理，对逾期未改正或屡查屡犯的，列入重点管理清单，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精准实施焚烧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积极担当作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主动对接农业农村、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在“秋收”期间联合开展巡查，充分利用无人机“精准识别、快速响应、高效取证”的能力，识别烟雾与火点，快速锁定违规焚烧行为，推动秸秆焚烧管控从“人防”向“技防”转型升级，坚决防止出现偷烧、抢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规模焚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主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建议针对秸秆板材、生物质颗粒、可降解餐具等行业，提供政策税收优惠措施，“外部招商引资+内部孵化培育”，形成秸秆收集、运输、加工、利用产业链，降低秸秆的综合利用成本，实现秸秆资源的规模化利用。

（三）核查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状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等核心环节开展全面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测设施建设滞后、监测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推动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整体提升，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